

公共圖書館與學校圖書館讀者性騷擾行為初探

A Preliminary Study of Readers' Sexual Harassment Behaviors in Public and School Libraries

蕭有容

Yu-Jung Hsiao

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研究生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Library Science, Tamkang University

E-mail: sd110187@gmail.com

王美玉

Mei-Yu Wang

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教授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Library Science, Tamkang University

E-mail: mewwln99@mail2000.com.tw

【摘要】

性騷擾被視為不受歡迎的言行，但人民對性騷擾的認知可能因國情與文化而有所不同。公共與學校圖書館出入者多，不可避免是會發生性騷擾之場域，因此，本研究旨在探討國內公共與學校圖書館讀者對讀者性騷擾之情形，並提出預防性騷擾的建議。首先，本研究闡述國內性騷擾三法對性騷擾的界定與內涵，繼而回顧相關文獻，整合各學者對性騷擾行為態樣的分類方式。研究方法採用內容分析法，蒐集 2005 至 2019 年國內公共與學校圖書館讀者性騷擾讀者之相關新聞。經由新聞內容分析後，發現公共與學校圖書館以男性讀者騷擾女性讀者最為多見，且被騷擾者多為國高中女學生和成年女子；最常見的性騷擾行為態樣為肢體騷擾；最常發生性騷擾的地點為閱覽區。此外，公共圖書館常見的處理方式為館員與讀者合作處理，學校圖書館主要則是依法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最後，針對公共與學校圖書館預防性騷擾的因應策略，從如何提升讀者的警覺性、如何建立性騷擾的空間防護網、如何調整館內業務以及如何提高館員具備扮演有能力的監護者的認知與行動力等四個面向，提出具體建議。

【Abstract】

This study examines sexual harassment reported by the media covering the cases of this unwelcome behavior occurred in public libraries and libraries in school (from elementary to college) in Taiwan. This research aims to analyze the situations whereby readers experienced sexual harassment in these premises. These analyses would in turn help provide suggestions for the preven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First, the definition and connota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from the three domestic sexual harassment laws in Taiwan will be discussed. The study will then reconcile the scholars' classifications of sexual harassment behavior with the existing laws. The research method applied in the study is content analysis by first collecting news reports about sexual harassment experienced readers in public and school libraries from 2005 to 2019. After analyzing the news contents, it was found that in public libraries and school libraries, it was mostly women who experienced harassment by male readers, and most of the female victims were from the age of 5 and upwards. The most common forms and locations of sexual harassment were physical harassment and reading areas. Furthermore, the common responses from public libraries would be the involvement of police force called upon by the librarians and readers for the arrest of the perpetrators. As for the school libraries, they usually would hold a gender equality committee for disciplinary purpo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ational law. Finally, the study offers specific suggestions for public and school libraries in the ways they respond to sexual harassment. They are namely 1) how to improve readers' alertness, 2) how to establish a protective net for sexual harassment victims, 3) how to adjust the management mechanism, and 4) how to improve the librarians' ability and awareness to act as competent guardians.

關鍵詞：性騷擾、圖書館、內容分析法

Keywords: Sexual Harassment, Library, Content Analysis

壹、前言

性騷擾一直是個隱性議題，受騷擾者往往怕遭到報復與議論而保持沉默，(Paludi et al., 2006)。女性遭受性騷擾為父權社會的刻板印象；男性則常因缺乏陽剛特質被性騷擾，事實上任何性別皆有可能成為被性騷擾的對象，(Wilson, 2000；羅燦煥，2002；何忻蓓，2010)，各性別族群被性騷擾的案列皆須同等的重視。近年來，國內新聞不斷揭露性騷擾的事件，從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的性騷擾案件統計可知，申訴調查結果成立之被害人數總計，從 2012 年的 343 人到 2018 年的 547 人，這七年期間性騷擾被害人數不斷上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8），如圖 1 所示。由此顯現性騷擾是社會極需關注的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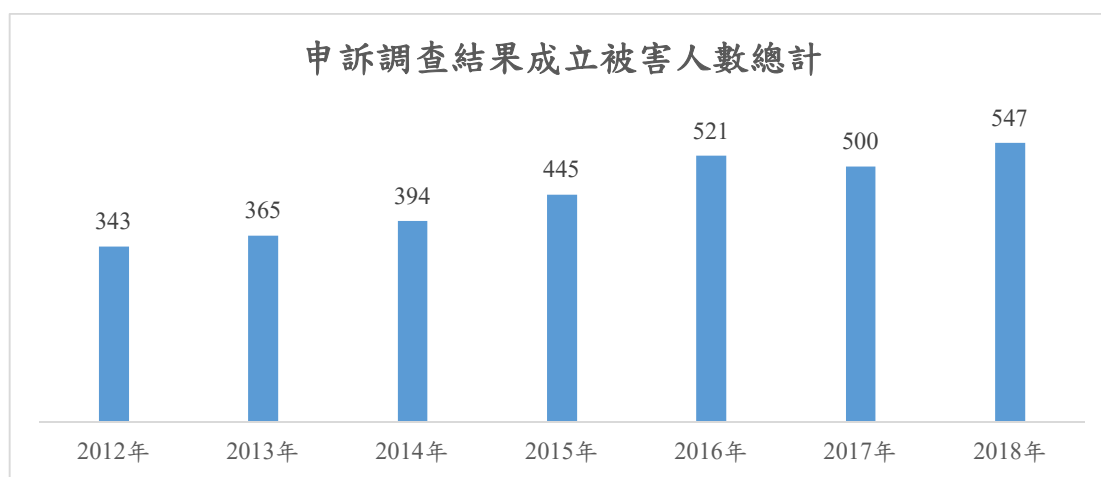


圖 1 申訴調查結果成立被害人數總計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7）。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數統計。

公共圖書館每日有各種類型讀者進出，從外表無從判斷何人會冷不防地伸出狼爪，而學校圖書館雖進出有基本限制，但仍不時傳出讀者性騷擾讀者的案列。本研究以公共圖書館與學校圖書館為研究標的，藉由蒐集公共與學校圖書館讀者對讀者性騷擾的新聞報導，分析讀者性騷擾的情形，並據此提出預防性騷擾建議。

貳、性騷擾行為

一、性騷擾的定義與國內相關法規

性騷擾的定義因不同國家或地區而有所不同，且東西方存有價值觀和文化差異，皆會影響人民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Limpaphayom & Williams, 2006；Shinohara, C., 2009），為此本研究就目前國內性騷擾三法：《性別工作平等法》（2002）、《性別平等教育法》（2004）、《性騷擾防治法》（2005），闡述此三法有關性騷擾一詞之詮釋。

《性別工作平等法》中，有關於性騷擾之條文如下：

第 12 條：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由上可推知，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之性騷擾為受僱者在執行工作職務時，任何他人以與性有關之言行，使其工作環境充斥敵意性與冒犯性；或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以交換利益為條件提出性要求。

《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有關於性騷擾之條文如下：

第 2 條第 4 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因此，《性別平等教育法》所指之性騷擾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以不受歡迎之與性有關的言行，影響學生人格尊嚴、學習或表現者；

或以利益交換做性要求。

《性騷擾防治法》中，有關性騷擾之條文如下：

第 2 條：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由上述法條可知，《性騷擾防治法》所定義之性騷擾為以他人拒絕或接受性要求，作為利益得失之條件；或以性別歧視之言行、其他物品等方式，影響他人身心與日常生活者。

國內性騷擾三法將性騷擾區分成兩大類型：交換利益性騷擾、敵意環境性騷擾（焦興鎧，2006），前者指以交換物或報酬為條件換取性利益；後者則是違背他人意願之言詞、肢體行為，致使影響其工作、教育，或製造令人感到畏怖、敵意或冒犯的環境（高鳳仙，2001）。綜析以上性騷擾之法律定義，本研究認為構成性騷擾的條件包含具冒犯性或性別歧視的言行，使受害者感到不舒服、身心恐懼等感受。

二、性騷擾的實徵界定與性騷擾的行為態樣

即便法律已對何為性騷擾做出解釋，但性騷擾的界定仍常發生爭議（高鳳仙，2001）。目前社會以不受歡迎的言行作為主要判定性騷擾的方式（羅燦煒，2002），但除了明顯或持續的騷擾動作外，其他則難全憑受害者者之主觀感受做認定（焦興鎧，2006）。由於性騷擾概念缺乏認定標準，倘若性騷擾案

件沒有目擊者，常使界定的過程有諸多模糊地帶，故有學者藉由實徵研究調查性騷擾具體樣態以幫助界定性騷擾（曾嫻瑾、古允文，2010）。

本研究蒐羅以下學者對性騷擾行為態樣的分類，Fitzgerald 等人（1988b）、Gruber（1992）、王淑珍（1993）、高鳳仙（2001）、S Gardner, PR Johnson（2001），並將其整合為表 1，以此為本研究對於讀者性騷擾行為的操作型定義。性騷擾行為態樣可分為言詞與非言詞行為兩大類，言詞行為是以口語或文字進行交流；非言詞行為則是指透過非語言文字符號進行交流的方式，可利用身體動作、表情、空間距離等表達思想與情感（梁斌、胡京林，2007）。

表 1 性騷擾行為態樣

言詞行為（包含透過社群媒體所發表的言論）	
言詞評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特定他人外表、性取向或生活，進行貶抑嘲弄、評論、或散播謠言 2. 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損害他人人格尊嚴
言詞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利益交換提出性要求 2. 不斷表露慾望或關於性的興趣 3. 重複騷擾示好 4. 詢問個人隱私、性生活等問題
非言詞行為	
肢體騷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較短時間的性接觸：如碰觸他人臀／腿／胸部等，或帶有性暗示的擦身、倚靠 2. 較長時間的性接觸：如緊抱、強吻
視覺騷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他人面前裸露下體、撫慰自己身體或猥褻等不當動作 2. 展示、張貼或散播色情圖片、卡通、聲音或以其他物品之方式損害他人人格尊嚴
肢體語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尾隨跟蹤、貼近或擋住他人去路等身體動作 2. 帶有性暗示的身體姿勢，如淫穢手勢等 3. 具冒犯性的凝視或眼光上下打量
聲音	暗示性或侮辱性的聲音，如怪叫或接吻的聲音
猥褻物品	以帶有色情、性意味之物品來貶低、褻瀆他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表 1 可見，言詞行爲具兩種形式（1）言詞評論：貶低、嘲諷或公開討論他人外表、性生活等；（2）言詞要求：交換利益爲條件的性要求，或不斷邀約、追問個人隱私。非言詞行爲則包括五種形式（1）肢體騷擾：如摸胸、強吻等；（2）視覺騷擾：如裸露下體、自慰、猥褻動作，或展示、散播色情物品；（3）肢體語言：如尾隨、擋住去路等，或具有冒犯性的凝視、身體姿勢；（4）聲音：故意發出暗示性或侮辱性的聲音；（5）猥褻物品：以帶有性意味之物品褻瀆他人物品。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目的與問題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內公共圖書館與學校圖書館所發生讀者對讀者性騷擾之情形，並藉此提出預防性騷擾建議，依此研究目的設計以下六項研究問題。

- （一）公共與學校圖書館讀者性騷擾讀者以何種性別之間的騷擾最爲常見？
- （二）公共與學校圖書館哪種讀者族群較易成爲性騷擾的對象？
- （三）公共與學校圖書館讀者對讀者性騷擾行爲態樣爲何？
- （四）公共與學校圖書館讀者對讀者性騷擾行爲發生地點爲何？
- （五）公共與學校圖書館如何處理已發生之讀者對讀者性騷擾事件？
- （六）公共與學校圖書館性騷擾事件之異同爲何？

二、研究方法

針對上述研究問題，須調查公共與學校圖書館讀者對讀者性騷擾之情形，若採用訪談法，不僅難以尋找曾遭遇其他讀者性騷擾的讀者，且尋找合適的受訪館員同屬不易。另一方面，若採用訪談法，恐只能針對國內某個區域進行調查，不能窺知較廣泛的現象，故不採用訪談法進行研究。

本研究主題屬於較敏感之議題，經考量後選用內容分析法進行。內容分析法主要特點為非親身訪查技術，研究對象不會察覺自己正在被分析，且同時能顯露社會所關切的焦點與趨勢（王石番，1991）。另外，新聞報導涵蓋各地消息，經由蒐集歷年新聞，將能掌握歷年國內公共與學校圖書館所發生之讀者性騷擾的情形。

三、資料蒐集

本研究以《性騷擾防治法》公布年為起始點，蒐羅至2019年10月符合本研究主題的新聞，共得28則公共圖書館讀者性騷擾新聞，及17則學校圖書館讀者性騷擾新聞（詳見表2、表3），共計45則新聞報導。

在資料經過蒐集、整理與分類後，運用試算表軟體Microsoft Excel對各項目進行內容分析，計算出現次數與百分比，並進行排序與描述資料。最後，整合內容分析結果回答第一到第五項研究問題，並比較公共圖書館與學校圖書館讀者性騷擾之異同。

表2 2005年2月至2019年10月國內公共圖書館性騷擾新聞

編號	日期	報社	標題
1	2005/05	TVBS	獨家 假看書真襲胸 七指色狼出沒圖館
2	2008/10	聯合報	醫像怪叔叔 窺美眉挨揍 戴墨鏡出入圖書館 猛盯女生 男同學堵他 彼此走告小心變態 反嗆看不犯法
3	2009/04	自由時報	圖書館之狼 專門猥褻女童
4	2010/03	TVBS	圖書館色狼出沒 年輕女子遇變態
5	2010/07	自由時報	中部 拿鏡子窺裙底 彰縣文化局傳狼來了
6	2010/07	華視新聞	館不住色狼 看電影被摸腿
7	2011/03	華視新聞	國小摸臀狼 看華視認出同學
8	2011/04	華視新聞	圖書館外有狼 爛醉竟追人襲胸
9	2011/09	華視新聞	圖書館之狼 鎖定落單女伸鹹豬手
10	2011/12	TVBS	色狼醫師 圖書館伸腳掀女大生裙

11	2012/05	自由時報	北部 跟蹤國三男 只為看腳趾
12	2012/09	自由時報	南部 圖書館有狼 我是善化人 肉搜
13	2012/12	自由時報	圖書館裡少年對男童摸鳥
14	2013/10	yahoo 新聞	噁男圖書館內自慰露鳥 俠辯稱吃海鮮過敏撓癢
15	2014/07	華視新聞網	圖書館女廁偷窺 假文青遭警逮捕
16	2016/02	華視新聞	圖書館之狼 現役軍人性騷女童
17	2016/03	華視新聞	鳳山婦幼館女廁 色狼潛入偷窺
18	2017/02	華視新聞	圖書館有色狼 專找兒童猥褻
19	2017/05	華視新聞	圖書館攝狼 要少女掀衣拍照
20	2017/07	三立新聞網	假裝撿錢 圖書館巧遇暗戀女子 男鑽屏風偷窺裙底
21	2017/08	東森新聞	幹嘛摸我 趁圖書館電梯人多 色狼下手摸臀
22	2018/04	TVBS	下面有人 圖書館看書 驚見男鑽桌底偷拍
23	2018/05	自由時報	5 日內性騷三女穿著皮衣的色狼太好認被起訴
24	2018/09	TVBS	他對我露 GG 女童圖書館見暴露狂男稱僅抓癢
25	2018/09	自由時報	萬華圖書館色狼落網辯：女學生太吵找她理論
26	2018/10	聯合報	驚 圖書館廁所有變態偷拍小男生尿尿還露鳥
27	2019/07	三立新聞	圖書館搭訕短褲少女不成竟襲臀 8 旬色翁挨告喊冤遭設局
28	2019/09	三立新聞網	潛伏西門町 2 嫩妹遭襲臀摸大腿 老色狼我有白內障

表 3 2005 年 2 月至 2019 年 10 月國內學校圖書館性騷擾新聞

編號	日期	報社	標題
1	2005/05	TVBS	妳看書我自摸 嚇壞台大女學生
2	2009/12	自由時報	台大男圖書館 加料 美女茶內噴精
3	2011/01	中國時報	台師大傳狼嚎 電梯內襲臀遭活逮
4	2011/10	ETtoday	圖書館噴精學妹 東華手槍哥 不是故意的
5	2012/01	自由時報	襲胸逼和解 會計師站崗騷擾
6	2012/07	ETtoday	國際禮儀 哥倫比亞男對台灣女大生舔頸
7	2016/06	三立新聞	男大生起淫念 在學姊水壺裡射精加料
8	2016/09	聯合影音網	性騷累犯校園趴趴走 海大 判決結果出來才能勒令休學

9	2016/11	ETtoday	傳北醫男大生把精液當禮物送女學生 校方送性平調查
10	2017/05	大紀元	翁滋蔓被跟蹤 急智 call 男同學求救
11	2017/05	ETtoday	男大生對著她不斷搖晃 林奕含圖書館日記看了超驚恐
12	2018/06	三立新聞	不專心 台大圖書館有正妹趴睡 他熊抱摸大腿遭判刑
13	2018/06	中國時報	狼師猥褻 8 名女學生受害
14	2018/10	自由時報	我可以摸一下妳的腳嗎腿控男性騷擾外籍女大生
15	2019/05	中國時報	特教生伸狼爪 師遭疑延遲通報
16	2019/06	ETtoday	外套怎麼黏黏的成大女學生圖書館趴睡噁男站後面
17	2019/07	聯合新聞	獨美腿控侵入校園公用電腦看 A 圖還上下套弄

由表 2 和表 3 可知 15 年間共有 45 起公共與學校圖書館讀者對讀者的性騷擾案件見諸報章，且公共圖書館發生的件數多於學校圖書館，然而可能存在未被報導的黑幕，表 2 和表 3 不能完全呈現事實，研究結果亦不能推論至全貌。

肆、研究發現與討論

本研究根據新聞報導分析公共與學校圖書館讀者性騷擾情況，但不見得每件性騷擾案件都被報導，且受限於新聞的正確性與完整度，因此，以下分析結果不能代表全然的事實。

一、讀者性騷擾讀者之性別

公共圖書館以男性騷擾女性最常見（89%）；學校圖書館則皆為男性讀者騷擾女性讀者，未蒐集到其他性別之間的讀者性騷擾案件。詳如表 4。

表 4 公共圖書館與學校圖書館加害者與受害者性別分析結果

公共圖書館				學校圖書館			
編號	類型	次數	百分比	編號	類型	次數	百分比
1	男性騷擾女性	25	89%	1	男性騷擾女性	17	100%
2	男性騷擾男性	3	11%				
	總計	28	100%		總計	17	100%

N=28

N=17

二、易遭遇性騷擾的讀者族群

公共圖書館最易遭遇讀者性騷擾的族群為女學生（36%）；其次為成年女子（32%）。學校圖書館最易遭遇讀者性騷擾的族群則為大學成年女子（82%）；其次為國中及高中生女學生（12%）。詳如表 5。

表 5 公共圖書館與學校圖書館遭遇性騷擾的讀者族群分析結果

公共圖書館				學校圖書館			
編號	類型	次數	百分比	編號	類型	次數	百分比
1	女童	6	21%	1	女童	1	6%
2	男童	2	7%	2	女學生	2	12%
3	女學生	10	36%	3	成年女子	14	82%
4	男學生	1	4%				
5	成年女子	9	32%				
總計		28	100%	總計		17	100%
N=28				N=17			

由於新聞內容對於性騷擾受害者只做簡單描述，例如女童／男童，未能得知確切年齡。整合所蒐集之各篇新聞對被性騷擾者的描述，國小及國小以下稱之為幼童；就讀國中或高中者稱之為學生；就讀大專院校以上或其他社會人士稱之為成年女子／男子。

三、讀者性騷擾行為態樣

本研究所蒐集的新聞，代表不同的讀者性騷擾案件，但一起案件中，性騷擾者可能有一至多個性騷擾行為，故性騷擾行為態樣會多於案件數。首先，由表 6 可知公共圖書館性騷擾行為態樣的類型以非言詞行為為主，其中以肢體騷擾為最多數（41%）；其次為肢體語言（29%）。再者，由表 7 可知學校圖書館性騷擾行為態樣的類型亦以非言詞行為為主，其中，以肢體騷擾最多（48%）；次多為視覺騷擾（24%）。

表 6 公共圖書館性騷擾行為態樣分析結果

言詞行為			
編號	形式	次數	百分比
1	言詞要求	2	5%
非言詞行為			
編號	形式	次數	百分比
1	肢體騷擾	17	41%
2	肢體語言	12	29%
3	聲音	2	5%
4	視覺騷擾	8	20%
總計		41	100%

N=28

表 7 學校圖書館性騷擾行為態樣分析結果

言詞行為			
編號	形式	次數	百分比
1	言詞要求	2	7%
非言詞行為			
編號	形式	次數	百分比
1	肢體騷擾	14	48%
2	肢體語言	1	3%
3	視覺騷擾	7	24%
4	猥褻物品	5	17%
總計		29	100%

N=17

四、讀者性騷擾事件處理方式

由於一起讀者性騷擾案件中，可能有一至多個處理方式，故分析結果會多於案件數。首先，由表 8 可知公共圖書館處理性騷擾案件之六類方式中，以館員與讀者合作處理為最多（36%）；次多為館員積極介入處理（24%）。其次，由表 9 可知學校圖書館處理性騷擾案件之六類方式中，以新聞中未載明（32%）最多；第二為依法召開性別平等會（27%）。

表 8 公共圖書館處理性騷擾案件之方式分析結果

編號	類型	次數	百分比
1	館員積極介入處理		
(1)	館員勸導騷擾者	1	3%
(2)	館員加強巡邏	2	6%
(3)	館員幫忙逮人	1	3%
(4)	館員協助處理	2	6%
(5)	館員協助調閱監視器	2	6%
	小計	8	24%
2	館方邀請警方介入處理		
(1)	提供監視錄影片給警方	3	9%
(2)	館方報警	3	9%
	小計	6	18%
3	警方獲報後介入處理	3	9%
4	館員與讀者合作處理		
(1)	館員與民眾合力逮人	1	3%
(2)	新聞播出後民眾指認嫌犯	1	3%
(3)	被騷擾者家屬報警處理	7	21%
(4)	被騷擾者自己報警處理	2	6%
(5)	被騷擾者友人報警處理	1	3%
	小計	12	36%
5	館員較消極處理方式		
(1)	館方道歉	1	3%
(2)	表示人多難控管	1	3%
	小計	2	6%
6	新聞中未載明	1	3%
	總計	33	100%

N=28

表 9 學校圖書館處理性騷擾案件之方式分析結果

編號	類型	次數	百分比
1	依法召開性別平等會	6	27%
2	校方通報相關單位		
(1)	教育部	1	5%
(2)	校安機制	2	9%
	小計	3	14%
3	館方單獨積極介入		

(1)	館員協助調閱監視器	1	5%
(2)	依圖書館違規行為處理	1	5%
(3)	館員加強巡邏	1	5%
小計		3	14%
4	館方邀請警方介入		
(1)	館方報警	2	9%
小計		2	9%
5	館方與民眾合作處理		
(1)	館員與民眾合力逮人	1	5%
小計		1	5%
6	新聞中未載明	7	32%
總計		22	100%

N=17

五、發生性騷擾的地點

首先，公共與學校圖書館皆以圖書館專區－閱覽區發生性騷擾案件的比率最高（66%、47%），而公共與學校圖書館之公共區域則分別以廁所（17%）、電梯（11%）較多，詳如表 10、11。

表 10 公共圖書館性騷擾案件發生地點之分析結果

編號	類型	次數	百分比
1	圖書館專區		
(1)	一般閱覽區	9	31%
(2)	童書區	3	10%
(3)	書架區	2	7%
(4)	期刊區	1	3%
(5)	放映區	1	3%
(6)	自修區	3	10%
小計		19	66%
2	公共區域		
(1)	廁所	5	17%
(2)	角落	1	3%
(3)	樓梯間	1	3%
(4)	電梯	1	3%
小計		8	28%
3	新聞中未載明	2	7%
總計		29	100%

N=28

表 11 學校圖書館性騷擾案件發生地點之分析結果

編號	類型	次數	百分比
1	圖書館專區		
(1)	一般閱覽區	7	37%
(2)	期刊區	1	5%
(3)	自習區	1	5%
	小計	9	47%
2	公共區域		
(1)	沙發區	1	5%
(2)	公用電腦區	1	5%
(3)	電梯	2	11%
(4)	廁所	1	5%
(5)	樓梯間	1	5%
	小計	6	32%
3	新聞中未載明	4	21%
	總計	19	100%

N=17

六、比較公共圖書館與學校圖書館性騷擾事件之異同

本研究所蒐集的 45 則新聞報導，不能概括國內近 15 年來公共與學校圖書館讀者性騷擾的全貌，且新聞中有部分資訊未詳細載明，但期以就內容分析的結果，比較兩種類型的圖書館讀者對讀者性騷擾案件之異同，如表 12。

表 12 公共圖書館與學校圖書館性騷擾事件比較

類型	公共圖書館	學校圖書館
加害者與受害者性別	男性騷擾女性最多	皆為男性騷擾女性
遭遇性騷擾的讀者族群	國高中女學生最多 成年女子次多	大學成年女子最多 國高中女學生次多
性騷擾行為態樣	肢體騷擾最多 肢體語言次多	肢體騷擾最多 視覺騷擾次多
處理方式	館員與讀者合作處理最多 館員積極介入處理次多	新聞中未載明最多 依法召開性別平等會次多
發生性騷擾的地點	圖書館專區－閱覽區最多 公共區域－廁所次多	圖書館專區－閱覽區最多 公共區域－電梯內次多

首先，就騷擾者與被騷擾者性別而言，公共與學校圖書館皆以男性騷擾女性為最多數。其次，公共圖書館最常被騷擾的族群為國高中女學生，次多為成年女子；學校圖書館則以女大學生為最多數被性騷擾的對象，國高中女學生為次多。就以上結果，被性騷擾讀者族群主要為正值青春期的年輕女性。

第三，就性騷擾行為態樣而言，公共與學校圖書館最常見的性騷擾皆為肢體騷擾。第四，就性騷擾案件的處理方式而言，公共圖書館主要的處理方式以館員與讀者合作處理最多；次多為館員積極介入處理。學校圖書館則以新聞中未載明最多，次多為依法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第五，就發生性騷擾的地點而言，公共圖書館閱覽區為最常發生性騷擾的地點；次多為廁所。學校圖書館最常發生性騷擾亦為閱覽區；次多則在電梯內。

伍、公共圖書館與學校圖書館因應讀者性騷擾行為之建議

Cohen和Felson（1979）指出日常活動理論中犯罪行為的構成有三大要件：有動機的犯罪者、適合的目標物、有能力的監護者缺席，當三者同時出現時，容易發生犯罪。孟維德（2002）指出有力的監護者有三種：1. 具親近關係者（如父母、朋友）；2. 守衛者（如保全人員）；3. 地點管理者（如圖書館員）。石豐宇、陳正哲、蔡東波（2012）則認為有注意周遭動靜且表現明顯的旁觀者也是有效的監護者。除了上述的「人」可扮演監護者的角色之外，監護者亦可包括物品（如監視器），而在校園環境中，校規、以及對學生狀況的掌握皆具監護力（謝志龍，2007）。

Lynch（1987）進一步提出受害者成為適合目標物與四個遇害風險有關：

1. 暴露：相較於他人有更高的可侵犯性
2. 監護者：沒有監護者的場所，犯罪發生的機率則會增加
3. 對危險的察覺：當靠近或身處危險的環境，無察覺危險的意識

4. 吸引力：受害者具相當吸引力

由上述可得知讀者遭遇讀者性騷擾的可能風險因素，而關於如何防治，可參考謝志龍（2007）提出的性犯罪預防策略，主要分為以下四類：

1. 增加犯罪困難：教授自我保護措施、出入口管制等
2. 提升犯罪風險：加強巡邏、監視器監控、維持空間明亮等
3. 降低犯罪酬賞：辨識具有性犯罪前科者、減少監護者缺席的情境
4. 削弱犯罪動機：制定性騷擾防治準則

謝志龍（2007）亦認為空間若具有透視性，有助於人們發揮共同監控的力量，形成無形的犯罪防護網；提出相近觀點的還有石豐宇、陳正哲、蔡東波（2012），這些學者指出公共空間具完整性能預防犯罪，如減少管理者的視覺盲點、及維持空間整潔等。

綜上所述，本研究針對公共與學校圖書館，在如何預防性騷擾的因應策略上，提出四點建議：

一、 構思如何提升讀者的警覺性

根據 Lynch（1987）提出的遇害關鍵，讀者遭遇性騷擾的風險因素可能有：

（1）顯露自己相較於其他讀者有更高的易侵犯性；（2）處於缺乏有能力監護者的空間；（3）未留意周遭環境；（4）外貌或穿著對潛在性騷擾者具有吸引力。再依據謝志龍（2007）所述教授自我保護措施得以增加潛在犯罪者的犯罪困難度。因此，圖書館應構思如何提升讀者的警覺性以預防性騷擾的發生，例如：針對易遭受性騷擾的性別或族群，以及常見之性騷擾行為態樣（參表 4-7），舉辦合宜之相關講座或活動等。

二、 構思如何調整館內相關業務

讀者性騷擾圖書館事件處理方式多元（參表 8-9），建議圖書館考量其可採行的處理方式，制定性騷擾防治之相關辦法、準則與標準操作程序（SOP），且需定期審視與修訂。為使相關辦法、準則與 SOP 運作順暢，圖書館也需依此調整組織架構與人事職責，以確保任務的權責明確歸屬。

三、構思如何建立性騷擾的空間防護網

石豐宇、陳正哲、蔡東波（2012）指出明顯注意周遭動靜的人皆可成為有效的監護者，為此空間視線應該講求穿透（謝志龍，2007），尤其是圖書館常發生性騷擾的地方應加防護（參表 10-11），期使館方和讀者發揮共同監控的力量，因此建議圖書館可採取下列因應措施：（1）維持環境整潔與明亮；（2）安裝監視器，並在無法安裝監視器的地區設置警鈴；（3）減除阻擋視線的障礙物。

四、構思如何提升館員須具備有能力的監護者的認知與行動力

Lynch（1987）提出的遇害風險包括有能力的監護者缺席，故館員應至少有以下認知的行動力：（1）強化走動式管理；（2）定期檢視監控設備狀態；（3）以積極、熱忱的態度面對讀者；（4）當讀者之間發生性騷擾時，圖書館應有 SOP 讓館員能及時做出判斷和處理。

上述建議的目的在引導讀者、館員與圖書館空間皆成為有能力的監護者，並減少讀者成為潛在性騷擾者眼中合適目標物之機會，從而增加性騷擾發生的困難與風險，以達成預防之效。預防勝於治療，事前預防比事後處理更顯重要，性騷擾是圖書館必須積極面對的課題，希望此初步研究能拋磚引玉，讓更多研究者投入相關問題的探討，喚起更多人重視。

參考文獻

- 王石番 (1991)。傳播內容分析法：理論與實證。臺北：幼獅文化。
- 王淑珍 (1993)。匍匐前進：昂首對抗性騷擾。臺北：書泉。
- 石豐宇、陳正哲、蔡東波 (2012)。都市公共空間犯罪預防理論之初探：以減少機會途徑為研究方向。建築學報，(81)，91-105。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017)。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數統計。取自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XiFRu%2bN0w7U11ne5%2b0%2bPrQ%3d%3d&d=m9ww9odNZAz2Rc50oj%2fwIQ%3d%3d
- 何忻蓓 (2010)。社區心理輔導機構中的性別政治：以同志輔導與性騷擾個案為例 (碩士論文)。取自華藝線上圖書館系統。(系統編號 U0011-2308201016213100) doi:10.6832/KMU.2010.00113
- 性別工作平等法 (民 91 年 01 月 16 日)。
- 性別平等教育法 (民 93 年 06 月 23 日)。
- 性騷擾防治法 (民 94 年 02 月 05 日)。
- 孟維德 (2002)。犯罪熱點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5，93-116。臺北：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 高鳳仙 (2001)。性騷擾之法律概念探究。法令月刊，52 (4)，39-43。
- 梁斌、胡京林 (2007)。非言語溝通及其作用。南京林業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7 (4)，73-76。
- 焦興鎧 (2006)。我國防治性騷擾法制之建構。法令月刊，57 (5)，460-483。
- 曾櫻瑾、古允文 (2010)。到底應主觀還是該客觀：從《性騷擾防治法》的實務執行解讀性騷擾的樣貌。臺灣社會福利學刊，9 (1)，165-212。
- 謝志龍 (2007)。探究我國國中少年性犯罪被害之原因—從日常活動與防衛空間的理論思考。犯罪學期刊，10 (1)，17-53。
- 羅燦煥 (2002)。他的性騷擾？她的性騷擾？性騷擾的性別化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6，193-249。
- Cohen, L., & Felson, M. (1979).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4),

588-608.

- Fitzgerald, L. F., Schullman, S. L., Bailey, N., Richards, M., & Swecker, J. (1988b) .The incident and dimensions of sexual harassment in academia and the workplace. *Journal of Vocational Behavior*, 32, 152-175.
- Gruber, J. E. (1992). A Typology of Personal and Environmental Sexual Harassment: Research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the 1990s. *Sex Roles*, 26(11/12), 447-464.
- Gardner, S., and P. R. Johnson. (2001). Sexual harassment in healthcare: Strategies for employers. *Hospital Topics*, 79 (4), 5-11.
- Lynch, J. (1987). Routine activity and victimization at work.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3, 275-82
- Limpaphayom, W., & Williams, R. J. (2006). Perceived differences in sexual harassment between business school students in the US and Thailand. *Cross Cultural Management: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13(1), 32-42.
- Paludi, M., R. Nydegger, E. Desouza, L. Nydegger, K. A. Dicker. 2006.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Sexual Harassment of College Students. *Annal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1087, 103-120.
- Shinohara, C. 2009. How did sexual harassment become a social problem in Japan? The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law and globalization. In V. Demos and M. T. Segal (Eds.), *Advances in Gender Research: Vol. 13. Perceiving Gender Locally, Globally, and Intersectionally*: 269-311. Bingley, UK: Emerald Group Publishing.